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1693號

原告 鴻誠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安泰

原告 鴻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安泰

原告 鴻誠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安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之驕子管理委員會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廖純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